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07-SZRF-G2025-0023

甲方：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东路 8 号 6 号楼

联系人：张頔旸

联系电话：0512-66156171

乙方：南京瑞麟得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319 号

联系人：孙茂帆

联系电话：177985498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2025年实验室仪器购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等；

（2）中标通知书；

（3）采购文件；

（4）投标文件；

（5）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合同内容

（一）项目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2025 年实验室仪器购置"，具体内容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台/套）	单价（元）	总价（元）
1	流动注射分析仪	宝德 BDFIA-8000	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	2	154000	308000
2	COD 消解器	华晨 HCA-102	泰州市华晨仪器有限公司	4	6000	24000
3	高压蒸汽灭菌锅	申安 LDZX-30L-1	上海申安医疗器械厂	1	14800	14800
4	全自动便携式紫外测油仪	昂林 OL1045N	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	215000	215000
5	氢气发生器	崂应 9006	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	17000	17000
6	便携式重金属测定仪	浪声 TX3000A1	苏州浪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	480000	480000
7	无人机机载气体监测设备	可飞 Mini2	深圳市可飞科技有限公司	1	95000	95000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普析 T700A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1	55000	55000
9	流量校准仪	崂应 8040	青岛崂应海纳广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	5300	5300
10	噪声仪	爱华 AWA6292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1	24800	24800
11	清洗机	摩特韦希尔 LW8538AD-Plus	广州摩特韦希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	197000	197000
12	声源自动识别仪	爱华智能 AHAI4018	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30000	30000

13	声源方向识别仪	爱华智能 AHAI2065	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33000	33000
14	负压便携采气桶（1L）	众焱 ZY037	东莞众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5600	22400
15	电子天平 1	奥豪斯 NV622ZH	奥豪斯仪器(常州)有限公司	2	3500	7000
16	电子天平 2	奥豪斯 NVT6201ZH	奥豪斯仪器(常州)有限公司	1	3500	3500
17	石墨加热板	力辰 LC-DB-EFS	力辰科学仪器（浙江）有限公司	2	3800	7600
18	水样多联抽滤系统	未来仪器 六联不锈钢抽滤系统、三联玻璃抽滤系统	常州未来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1	24600	24600
总价（含税）：壹佰伍拾陆万肆仟元整　　¥：1564000.00 元						

（二）交付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安装、调试后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三）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质保期：本项目整体免费质保期不低于一年，其中全自动便携式紫外测油仪、噪声仪、清洗机免费质保期不低于两年。所有设备质保期均自甲方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无偿并在 3 日内更换由于元器件缺陷及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并对因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期间如发生影响系统运行的重大故障，质保期应为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免费使用。

三、价格与支付

（一）履约保函

1、本项目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保函止期须在项目免费质保期结束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乙方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按项目要求自行申请。

2、根据苏财购[2024]2 号文件要求，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规范履行合同义务，由第三方机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数额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合同金额按此次中标（成交）价格执行，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肆仟元整（¥：1564000.00）。上述合同总金额已包括响应产品、安装辅材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和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的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其他费用。同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价格在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乙方货到且安装调试完毕设备可正常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甲方于一年内对项目整体验收无重大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2、乙方提请甲方付款前，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支付尾款时附）。

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本次货款以银行转账支付。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南京瑞麟得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账号： 504073291308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后宰门支行

4.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

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保密条款

1.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对因订立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或知悉或获取的对方的一切信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均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或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不是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等非甲方原因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合格的设备，如未约定质量标准的，应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同时存在不同标准的，以最高标准为准。

（三）根据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具有法定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四）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设备享有合法的权利和其他必要的授权，在其提供的设备、系统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书面披露的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负担，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查封、转让限制等，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

下设备、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主张。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构成上述侵权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六、包装

（一）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设备。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补充协议或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设备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因乙方未采取合理包装方式致使设备损毁、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同配置的新设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可能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二）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在交付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七、设备的交付

（一）本项目设备的所有权自设备由乙方交付甲方时转移。

（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设备。

（三）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设备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四）随货物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如质量保证书等）

（五）本合同中所称“交付”指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后，并使设备可正常运行状态的交付。

八、伴随服务

（一）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设备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1.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监督等；

2.提供设备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3.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或培训服务。

（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九、项目验收

1.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及其他内容。

2.根据甲方验收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由甲方以及乙方共同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4.验收期限在安装调试结束后三个月内进行。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5.验收规范应由乙方在验收前两周提交给甲方，甲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和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规范需要由甲乙双方确认，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6.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须按规定的验收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十、设备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一）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验收期间内将设备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设备存在甲方无法检验的质量问题，则对该设备的检验不受验收期间的限制，但甲方应在发现质量问题后及时提出。

（二）如果甲方在终验完成后【30】日内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乙方可在上述期满后【15】日内对甲方进行催告，经乙方催告后甲方在【30】日内仍未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或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三）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通知后24小时内将处理意见与办法书面答复甲方，并于3日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乙方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一、安全责任

（一）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对项目实施人员强化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如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风险的，乙方应当为实施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

（二）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现场受到的一切人身伤害，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对乙方项目实施人员负任何安全责任。乙方项目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猝死、疾病等均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工伤或保险理赔等手续，所需金额如理赔不足的，剩余部分则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支付任何补偿金、赔偿金、人道主义慰问金等。

十二、售后服务

（一）在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在2小时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无法按照要求及时响应或解决问题，每次扣除3000元，甲方有权直接在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乙方须设有7×24小时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二）乙方未能按前述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未支付的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若乙方未遵守保密义务，出现泄漏甲方或第三方秘密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发生第三方诉讼、社会舆论或甲方信誉受损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

（一）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不能履行合同一方的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不可抗力通知发出后的 7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三）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或解除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索赔

（一）乙方交付的本项目设备的质量、数量、规格、性能等经检验、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验收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异议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本合同规定的货币形式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总包配合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设备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

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能答复的，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此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七、合同的解除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项目运行受到任何不利影响持续超过【48】小时的，甲方有权立即与乙方解除合同，且有权向第三方采购设备及服务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因此产生的采购费用由乙方无异议接受、承担。

（四）如乙方出现破产或丧失履行合同的能力，拒不配合验收与审计或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返还合同款。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五）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本合同首部填写的乙方地址后生效；若乙方拒绝签收或显示查无此人而导致解除合同的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签收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须进行公告备案。

十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十、其他附则

（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备存。

（三）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通信地址应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年11月14日

乙方（盖章）：南京瑞麟得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年 11月 14日